

(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单位名称)的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苏州咪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8.53万元,资产总额为19.7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苏州咪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裸眼 3D/XR 智能交互终端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裸眼 3D/XR 智能交互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1512.63万元，资产总额为242.1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易维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青少年三维设计软件平台、3D 打印机等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傲为（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在采购项目编号：BZHW-[2024]289，项目名称：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室建设项目组织采购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维设计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傲为（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3D打印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傲为（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1人，营业收入为5063万元，资产总额为359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傲为（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编程无人机、遥控器等产品制造商授权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深圳市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编程无人机、遥控器等产品，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3人，营业收入为12954.32万元，资产总额为14474.4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高巨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操控无人机、操控无人机配件包、无人机维修箱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操控无人机，属于智能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86704.1元，资产总额为1447071.32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操控无人机配件包，属于智能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86704.1元，资产总额为1447071.32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无人机维修箱，属于智能制造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集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86704.1元，资产总额为1447071.32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交互平板、教学专属系统、教学互动软件、直播录制软件、5G 便携互动录播系统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馆）的（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交互平板、教学专属系统、教学互动软件、直播录制软件、5G 便携互动录播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3）人，营业收入为（279,718）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教学设备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绿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名称动教室建设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绿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0582.38万元，资产总额为7375.7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绿盾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FPV 穿越无人机（高中）、10 寸 FPV 穿越无人机配件包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深圳市瑞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在 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 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FPV 穿越无人机（高中）、10 寸 FPV 穿越无人机配件包，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瑞杰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1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12-17



技术与工程工作坊货品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357.28万元，资产总额为3816.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迪乐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科学探究工作坊制作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乐百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新疆科技馆科学活动教室建设项目中，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设备，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乐百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48万元，资产总额为69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乐百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